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以及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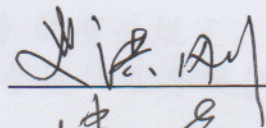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履历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，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；

3、一致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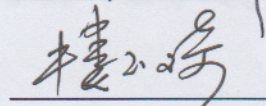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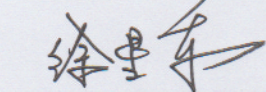
史洪刚



楼玉琦



徐星东



2016年7月18日